

为持有毒品者窝藏毒品应定何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4_B8_BA_E6_8C_81_E6_9C_89_E6_c36_52974.htm 案情：2000年10月31日

，被告人李某携带毒品海洛因3000余克，至被告人于某住室，要求于某为其藏匿毒品。于某答应后，将这些毒品藏匿于自己住室卫生间的天花板上。后被公安机关查获。分歧意见：办案中，对被告人李某应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没有异议，但对被告人于某应定何罪却出现了三种不同意见：第一种意见认为，于某应定窝藏毒品罪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于某应定窝藏赃物罪。第三种意见认为，于某既不构成窝藏毒品罪，也不构成窝藏赃物罪，而是不构成任何犯罪。评析：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。第一，从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的逻辑结构看，于某不能定窝藏毒品罪。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对包庇毒品犯罪分子，已经限定为“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”毒品的犯罪分子，那么在接着的“窝藏、转移、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”的“犯罪分子”前，即使没有写明犯罪分子的具体范围，也应该是指“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”毒品的犯罪分子。第二，从刑法“包庇犯罪分子应重于窝藏赃物”的立法本意看，于某也不能定窝藏毒品罪。刑法第三百一十条规定：犯包庇罪、窝藏罪的，“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”。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：犯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销售赃物罪的，“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”。前者是包庇、窝藏“人”，后者是窝藏“物”。而两者的区别是：第三百一十二条有对犯罪情节严重的处罚规定，

而第三百一十条则没有类似的规定。显然，我们可以判断出，立法本意就认为，在社会危害性上，包庇犯罪分子的行为比窝藏赃物的行为大。这样的立法本意，完全符合客观实际。笔者认为，由此也应该得出两个结论：一是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的行为，应重于窝藏毒品的行为。二是既然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，其构成的对象须是包庇“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”毒品的犯罪分子，那么，窝藏毒品罪的构成对象，也应该是为“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”毒品的犯罪分子窝藏了毒品。换句话说，对包庇非法持有毒品犯罪分子的犯罪分子，不能认定为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，那么又有何理由认为，对为非法持有毒品犯罪分子窝藏毒品的犯罪分子，可以认定为窝藏毒品罪呢？第三，如果窝藏毒品罪可以包括所有毒品犯罪分子，那么，会产生罪刑不适应的结果。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将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的构成对象，规定为包庇了“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”毒品的犯罪分子，而未规定为是指包庇所有毒品犯罪分子，其原因就是这四类毒品犯罪分子社会危害大。如果窝藏毒品罪的构成对象，可以扩大到为所有毒品犯罪分子窝藏毒品的话，实践中就会出现这样一种局面：对包庇虽非“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”毒品、但社会危害性又相当大的毒品犯罪分子的处罚，会明显轻于危害性相对较小的窝藏、转移、隐瞒毒品或毒赃的处罚。如行为人包庇了非法持有毒品犯罪分子，因包庇的是非“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”毒品的犯罪分子，因此不能适用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，而只能定一般的包庇罪；而如果其包庇的犯罪情节又未达到法律所规定的“严重”程度的话，其量刑只能在三年以下。而行为人如果窝藏了最高刑仅三年的容留他人吸

毒犯罪分子的非法所得的，却应当适用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而定窝藏毒赃罪。由于窝藏毒赃罪存在“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”的处罚规定，因此，该行为人就完全有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这样的处罚结果，显然违背罪刑相一致原则。第四，从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看，于某也不能定窝藏毒品罪。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，“犯前两款罪，事先通谋的，以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”。根据这款的规定，说明该条第一款对窝藏毒品罪所规定的“为犯罪分子窝藏、转移、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”中的“犯罪分子”，显然是指“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”毒品的犯罪分子，而不可能是指所有毒品犯罪分子。否则第三款就应该写以“毒品犯罪共犯论处”。第五，于某应定窝藏赃物罪。根据以上的分析，于某构不成窝藏毒品罪。但笔者认为，于某窝藏了非法持有毒品犯罪分子的毒品却是事实，而此毒品完全属于赃物。因为，这3000余克毒品，李某无非是买来的、代为保管的或者是偷来的、抢来的等等，但不管是怎么来的，都属于非法持有。而非法持有10克以上的海洛因，就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。而窝藏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犯罪分子的毒品，理所当然属于窝藏了赃物。因此，笔者认为，本案中被告人于某应当认定为窝藏赃物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